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11月14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远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招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招远市政府授予本公司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公司独家拥有招远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招远市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招远市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该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500吨，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

2013年8月14日，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2014年2月10日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正式批文（鲁环审【2014】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招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了及时向山东省发改委进行申报项目，需将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现在的500.00万元增资至6,000.00万元，达到项目总投资的30%的注册资本金。为此公司将对招远项目增资5,500万元，以尽快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工作，确保招远项目的立项及开工建设。

2014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5,500.00万元增资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招远垃圾焚烧项目处理规模确定为：垃圾处理规模确定为500吨/日；选用

两台 250 吨的机械炉排炉进行焚烧处理。项目占地面积 59386.4m²，预留发展用地 18989m²，建设两条 250 吨/日垃圾焚烧生产线，每条垃圾焚烧生产线配置一套烟气净化系统，余热锅炉产出的蒸汽供一台 9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附属生产、生活设施；此外，在厂内还设有飞灰固化车间。

三、设立目的、对公司影响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主要采取 BOT 的模式运营，盈利主要得益于政府的城市垃圾补贴费和上网电价补贴，该电厂的建设期约为 18 个月。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垃圾一座发电项目，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此次增资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